

洛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农业 农村 局

洛财农〔2025〕35号



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资金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）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28 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32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。请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

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77号）有关要求，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等工作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年度任务，抓住农时加快推动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督促承担任务实施主体规范使用财政资金，严禁超范围列支预算，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。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足额将相关资金支付到位，在2025年12月底前资金支出进度要达到60%以上。预算年度结束后，要督促有关部门、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规范办理资金结转，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，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。

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，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等，加强对试点项目、重点项目预算执行跟踪监督，定期通报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对项目资金执行缓慢地区，将采取收回资金、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必要措施予以督促。

二、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管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预算指标在接收、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，行业部门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做实做细绩效事前评

估、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重点工作。2025年度相关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参考依据。

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附件：2025年中央、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）分配表



2025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
(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区	金额		合计	备注
		中央资金 (豫财农水〔2025〕28 号)	省级资金 (豫财农水〔2025〕32 号)		
		2130153	2120899		
1	偃师区	39	34.9	73.9	
2	孟津区	47.3	42.3	89.6	
3	洛龙区	21.1	18.9	40	
4	瀍河区	4	3.6	7.6	
5	老城区	0.95	0.9	1.85	
6	西工区	0.95	0.9	1.85	
7	涧西区	6.5	5.8	12.3	
8	伊滨区	14.2	12.7	26.9	
合计		134	120	254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